

法規名稱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 (104) 府水財字第 10432003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 10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

一、本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依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如下：平均單位水價 = (成本 + 合理利潤 + 各項稅賦) 售水度數 (立方公尺)

三、前點所稱成本係指經營自來水之下列各項支出：

(一) 原水費用：自水源取得原水輸送至淨水場進水口及保護水源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

(二) 淨水費用：自淨水場進水口至清水池間為淨化水質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

(三) 供水費用：自淨水場清水池出口起輸送自來水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

(四) 業務費用：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。

(五) 管理費用：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。

(六) 財務費用：包括利息費用及其他財務相關之各項費用。

(七) 其他營業費用：包括研究發展、員工訓練及其他營業相關之各項費用。

四、第二點所稱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如下：合理利潤 = (業主權益 - 捐贈公積之用戶外線捐贈) 投資報酬率

投資報酬率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，但得依當地通行利率、利潤率彈性調整之。

五、第二點所稱售水度數係指擬定水價時最近三年度之售水量平均數，加未來營運發展變動因素推算之。

六、第二點所稱各項稅賦係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七、第三點各項成本因子，應以擬定水價時最近三年度之決算平均數，加未來營運發展、因應災害準備 (含推動節約用水措施) 及物價變動因素推算之。

八、本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每四年檢討一次。